



SHIH WEI NAVIGATION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票代碼：5608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目 錄

一、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四) 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6
(五)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8
(六)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8
三、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9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24
四、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	25
五、討論事項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27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27
六、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 董事選任程序	46
(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49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實體股東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A+B+C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 (五)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三、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

四、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二、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國際貨幣組織(IMF)在「世界經濟展望」一月預測一一一年度成長率預估 3.4%，與一一〇年度 6.2%相較下調 2.8%，一一二年度預估 2.9%。對應 Covid-19 下推動的寬鬆貨幣金融政策、長時間低利率及供應鏈中斷，促成一一〇年及一一一年後疫情縮時經濟成長。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爭中斷經濟成長動能，引發能源供給混亂及阻斷兩國大宗貨物進出口。歐洲經濟體因俄烏戰爭受巨大影響，在亂世中調整能源政策。美國與中國對立加劇及政治經貿緊張。復甦時間過長、戰爭及地緣政治等等因素，一一一年度出現經濟成長逆風，全球通貨膨脹指數飆升 8.8%，美國聯準會開會 7 次升息 17 碼共 4.25%，政策性壓制通膨怪獸。

BDI 指數一一一年度最高點 3,365 出現於五月份，第二季平均 2,530，然進入第三季下跌趨勢陡峭，最低點 965 落於八月份，其年度平均值 1,934 與一一〇年度平均值 2,943 呈衰退。一一二年多數觀望中國經濟體解封後疫情後發展，農曆年後市場信心不足，二月低至 530 點。

SSY 市場報告統計乾散貨船舶(>10,000 載重噸)艘數，一一一年年底現有船舶總計 12,302 艘，與一一〇年比較增加 325 艘船舶，運力約增加 2,528 萬噸，拆船總噸 356 萬噸。

以船舶型態分析，大型船舶如海岬型、Kamsarmax、(超)巴拿馬極限型、輕便極限型等，依據 Clarksons 一一二年三月統計一一一年乾散貨船舶運力，運力總噸約增加 2.8%，其中海岬型增加 1.9%，巴拿馬型 3.8%，輕便極限型 3.1%，輕便型 3%。一一一年乾散貨運市場運量呈負成長約 0.6%，穀物海運出口量因戰爭動盪下滑 4%，鐵礦砂、煤、肥料等大宗物品及鋼材出口量皆低於一一〇年，中國爛尾樓、高利息及通膨等抑制需求動能。

經營績效

本公司至一一二年三月底止，包括全資巴拿馬子孫公司所擁有的自有船舶共計 34 艘。其中 98 噸級小型沿海客輪 1 艘，原木雜貨船 1 艘，高甲板多用途船 4 艘，輕便型 21 艘，輕便極限型 2 艘，Ultramax 2 艘，巴拿馬極限型 2 艘，與 Kamsarmax 1 艘。整體貨輪船隊包含大、中、小型船舶，平均船齡約十歲。

一一一年度是記錄歷史的一年，戰爭、通膨、高利率，各國國門開放，重磅左右全球經濟。壓抑資金供給及中國打房政策，減緩大宗貨物流動，下半年度逐漸顯現悲

觀情緒。全球散裝船舶供應增長仍緩慢，既使在全球景氣不利因素下，整體航運市場一一一年年度經營績效總括表現亮麗。

未來之展望

國際貨幣組織(IMF)在「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一月)中一一三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1%，相較一一二年度上調0.2%。中國去年年底停止Covid-19 清零政策執行，疫情過後強力反彈。今年可謂全球開放疫情管控措施，各國開始全面調整恢復疫情前運作。戰爭及通膨問題延續存在，貨幣政策緊縮，原物料價格下降，能源價格停止急速攀升，一一二年通貨膨脹下調至6.6%，比較去年降低2.2%，預測一一三年4.3%。各國努力抗通膨，「滾動式衰退」名詞取代全面性總體經濟衰退，不同產業陸續衝擊，經濟數據各領域不同時期好壞互見。

BIMCO 三月份乾散貨市場報告表示，一一二年市場需求大於供給約0.5%，中國經濟引領一一二年乾散貨運市場走向。穀物、鐵礦砂、煤炭及其他原物料貿易出口量樂觀預期，市場預估第二季動能啟動，BDI 指數2月平均658，3月平均成長至1,410。散裝貨運市場存在戰爭衝擊、美國持續升息不利融資環境，各國政府解決通膨危機突發改變政策等不穩定因素。氣候變遷、天災及塞港等因素促使船舶保持一定程度港口滯留率。另國際新法規生效，多數船舶以經濟航速慢速航行及新船運力注入有限，未來總運力供給上升有限，業界樂觀看待今年散裝貨運市場前景，審慎規劃船隊營運。

非常感謝四維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一一二年度全球經濟衰退隱憂、面對國際政治衝突、經濟制裁手段及金融政策抑制通貨膨脹氛圍，公司同仁將秉持如履薄冰精神，尋求利基，全力在海運市場中創造營運績效。敬請諸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愛護並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藍心琪



總經理 藍心琪



會計主管 林芳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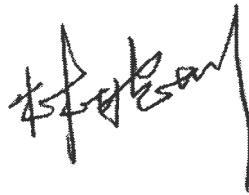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坡 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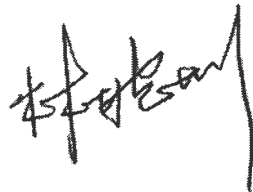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坡 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525,667 仟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2,1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 仟元，係分別為前述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01%及 0.39%，並以現金發放。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辦理，將 111 年度董事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提報至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定薪酬。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三、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詳如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2)		退職退休金(F) (註3)			員工酬勞(G)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5,000	5,000	0	0	0	0	0	0	5,000	5,000	無
董事	代表人：藍心琪	4,035	4,035	0	0	4,080	4,080	45	45	0	116	4,000	0	8,196	8,196	無
董事	陳火財	0	0	0	0	1,035	1,035	35	35	0	0	0	0	1,035	1,035	無
董事	郭震宇	0	0	0	0	1,045	1,045	45	45	0	0	0	0	1,045	1,045	無
獨立董事	林坡圳	120	120	0	0	1,175	1,175	55	55	0	0	0	0	1,175	1,175	無
獨立董事	張聯昌	120	120	0	0	1,175	1,175	55	55	0	0	0	0	1,175	1,175	無
獨立董事	陳怡仲	120	120	0	0	1,175	1,175	55	55	0	0	0	0	1,175	1,17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111年度稅前利益為NT\$2,525,667千元，配發董事酬勞共計NT\$10,000千元，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辦法」按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擬具分派建議，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議定之；又，考量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給付每人每月薪津NT\$10千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備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外，亦另參酌公司年度整體經營績效、董事成員年度自我績效評核等，評估是否調整酬金之發放。

註1：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為NT\$10,000千元，按稅前利益NT\$2,525,667千元之0.39%估列計算實際數。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11年2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間公司為董事長配置汽車一部，成本為NT\$2,250千元，油資總計NT\$14千元。

註3：係指最近年度提撥金額，最近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

註4：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NT\$2,100千元，按稅前利益NT\$2,525,667千元之2.01%估列計算實際數。

註5：111年稅後淨利：NT\$2,028,642千元

(五)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53,900,635 元，每股新台幣 1.5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三、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另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

(六)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後：

項目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 年 3 月 30 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05371 號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 億元整
每張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價格	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期間	三年

- 二、依時程預定於 112 年第二季前完成掛牌上櫃交易。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10 頁-第 23 頁）。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其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其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典揚



尹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073	2	1,962,887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38,000	3	468,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03	-	8,847	-	2170	應付帳款	19	-	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	-	47,889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95,982	1	103,0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894,261	13	1,790,585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56,294	1	53,7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57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1	-	1,56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94,666	2	247,200	2
	流動資產合計	<u>489,937</u>	<u>3</u>	<u>2,075,153</u>	<u>20</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5	-	4,039	-
							流動負債合計	<u>2,847,344</u>	<u>20</u>	<u>2,612,946</u>	<u>2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2,533,337	90	7,975,350	7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41,278	1	391,94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00,526	1	96,4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869,436	6	526,77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9,709	-	40,9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	1,767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767,340	6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0,714</u>	<u>7</u>	<u>920,486</u>	<u>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5,698	-	151,248	2		負債總計	<u>3,858,058</u>	<u>27</u>	<u>3,533,432</u>	<u>3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47,473	-	45,565	-		權益(附註六(十))：				
		13,494,083	97	8,309,545	80	3110	普通股股本	3,692,671	26	3,292,671	32
						3200	資本公積	3,044,890	22	2,642,04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180	2	56,9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3,072	8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031,323	15	2,002,718	19
							保留盈餘合計	<u>3,431,575</u>	<u>25</u>	<u>2,059,627</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43,174)	-	(1,143,073)	(11)
							權益總計	<u>10,125,962</u>	<u>73</u>	<u>6,851,266</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84,020</u>	<u>100</u>	<u>10,384,698</u>	<u>100</u>
	資產總計	<u>\$ 13,984,020</u>	<u>100</u>	<u>10,384,69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600 勞務收入	\$ 211,539	100	210,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826</u>	<u>2</u>	<u>2,955</u>	<u>2</u>
營業毛利	<u>207,713</u>	<u>98</u>	<u>207,616</u>	<u>98</u>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二))	<u>192,657</u>	<u>91</u>	<u>191,660</u>	<u>91</u>
營業淨利	<u>15,056</u>	<u>7</u>	<u>15,95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5	-	1,815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8,386	13	31,961	1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24	-	24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0,996)	(86)	37,434	1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493)	(1)	46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80,836	1,267	2,336,552	1,110
7510 利息費用	(16,017)	(8)	(23,472)	(11)
7590 什項支出	<u>(194)</u>	<u>-</u>	<u>(8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10,611</u>	<u>1,185</u>	<u>2,384,916</u>	<u>1,13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25,667	1,192	2,400,872	1,1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497,025</u>	<u>235</u>	<u>398,363</u>	<u>189</u>
本期淨利	<u>2,028,642</u>	<u>957</u>	<u>2,002,509</u>	<u>95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0	1	2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60</u>	<u>-</u>	<u>5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40</u>	<u>1</u>	<u>2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899	520	(184,414)	(8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99,899</u>	<u>520</u>	<u>(184,414)</u>	<u>(8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01,739</u>	<u>521</u>	<u>(184,205)</u>	<u>(8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30,381</u>	<u>1,478</u>	<u>\$ 1,818,304</u>	<u>86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u>\$ 6.08</u>		<u>\$ 7.1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u>\$ 6.04</u>		<u>\$ 7.1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92,671	1,489,164	1,479,818	-	(1,422,909)	56,909	(958,659)	3,380,085
本期淨利	-	-	-	-	2,002,509	2,002,509	-	2,002,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	209	(184,414)	(18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2,718	2,002,718	(184,414)	1,818,3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22,909)	-	1,422,909	-	-	-
現金增資	500,000	1,140,000	-	-	-	-	-	1,6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00	-	-	-	-	-	3,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77	-	-	-	-	-	9,37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92,671	2,642,041	56,909	-	2,002,718	2,059,627	(1,143,073)	6,851,266
本期淨利	-	-	-	-	2,028,642	2,028,642	-	2,028,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0	1,840	1,099,899	1,101,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0,482	2,030,482	1,099,899	3,130,3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271	-	(200,2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3,072	(1,143,07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8,534)	(658,534)	-	(658,534)
現金增資	400,000	400,000	-	-	-	-	-	8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9	-	-	-	-	-	2,84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2,671	3,044,890	257,180	1,143,072	2,031,323	3,431,575	(43,174)	10,125,9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5,667	2,400,8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8	1,266
攤銷費用	1,044	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93	(465)
利息費用	16,017	23,472
利息收入	(865)	(1,815)
股利收入	(547)	(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9	9,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80,836)	(2,336,551)
處分投資利益	-	(2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57,928)</u>	<u>(2,304,1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49)	(7,1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7,673	15,2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	(340)
應付帳款減少	(41)	(1,12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06)	88,8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77	(18,7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94)	3,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8)	(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7,227)	175,927
收取之利息	865	2,442
支付之利息	(16,291)	(23,624)
支付之所得稅	(35)	(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2,688)</u>	<u>154,5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子公司	(2,497,3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8)	(1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5,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7,295)
取得無形資產	(1,574)	(7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996	103,439
收取之股利	953,317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38,591)</u>	<u>60,2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614,70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3,200)	(245,5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2,199	461,658
發放現金股利	(658,534)	-
現金增資	800,000	1,6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5</u>	<u>1,741,3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0,814)	1,956,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2,887	6,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2,073</u>	<u>1,962,88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世欽
曹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5,374,819	22	5,082,169	21	2100	\$ 714,000	3	914,232	4
1110					2110	59,952	-	-	-
1170					2170	208,763	1	155,094	1
130X					2200	301,440	1	240,766	1
1476					2220	308,748	1	308,748	1
1479					2230	123,571	-	-	-
	<u>229,374</u>	<u>1</u>	<u>142,000</u>	<u>1</u>	2250	49,136	-	44,288	-
	<u>6,080,628</u>	<u>25</u>	<u>5,565,433</u>	<u>23</u>	2280	502	-	89	-
非流動資產：					2322	4,288,433	17	3,304,866	13
1550	27,749	-	-	-	2399	<u>208,776</u>	<u>1</u>	<u>149,601</u>	<u>1</u>
1600	18,846,015	75	18,376,839	75		<u>6,263,321</u>	<u>24</u>	<u>5,117,684</u>	<u>21</u>
1755	1,403	-	300	-	2540	7,749,697	31	11,561,659	48
1840	9,709	-	40,927	-	2570	869,436	4	526,775	2
1915	9,288	-	4,344	-	2580	696	-	168	-
1980	59,525	-	179,439	1	2622	-	-	94,389	-
1990	<u>48,714</u>	<u>-</u>	<u>155,015</u>	<u>1</u>	2640	-	-	<u>1,767</u>	<u>-</u>
	19,002,403	75	18,756,864	77		<u>8,619,829</u>	<u>35</u>	<u>12,184,758</u>	<u>50</u>
						<u>14,883,150</u>	<u>59</u>	<u>17,302,442</u>	<u>71</u>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u>14,883,150</u>	<u>59</u>	<u>17,302,442</u>	<u>7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3,692,671	15	3,292,671	14
					3200	3,044,890	12	2,642,041	11
					保留盈餘：				
					3310	257,180	1	56,909	-
					3320	1,143,072	5	-	-
					3350	<u>2,031,323</u>	<u>8</u>	<u>2,002,718</u>	<u>8</u>
						<u>3,431,575</u>	<u>14</u>	<u>2,059,627</u>	<u>8</u>
					3400	(43,174)	-	(1,143,073)	(5)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10,125,962	41	6,851,266	2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u>73,919</u>	<u>-</u>	<u>168,589</u>	<u>1</u>
					權益總計				
						<u>10,199,881</u>	<u>41</u>	<u>7,019,855</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83,031</u>	<u>100</u>	<u>24,322,297</u>	<u>100</u>
資產總計						<u>\$ 25,083,031</u>	<u>100</u>	<u>24,322,29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6,470,523	96	5,370,865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5,290	4	161,854	3
營業收入淨額	<u>6,715,813</u>	<u>100</u>	<u>5,532,71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3,545,284	53	2,949,779	53
營業毛利	3,170,529	47	2,582,940	4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341,786	5	311,796	6
營業淨利	<u>2,828,743</u>	<u>42</u>	<u>2,271,144</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282	1	1,06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9,628	2	100,616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02	-	24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1,815)	(3)	42,57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619)	-	46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1)	-	-	-
7510 利息費用	(405,979)	(6)	(267,941)	(5)
7590 什項支出	(35,649)	(1)	(16,01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155	1	179,5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7,746)</u>	<u>(6)</u>	<u>40,530</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30,997	36	2,311,674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97,025	7	398,363	7
本期淨利	<u>1,933,972</u>	<u>29</u>	<u>1,913,311</u>	<u>3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0	-	2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0	-	52	-
	<u>1,840</u>	<u>-</u>	<u>2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899	17	(184,41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99,899</u>	<u>17</u>	<u>(184,414)</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01,739</u>	<u>17</u>	<u>(184,205)</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35,711</u>	<u>46</u>	<u>1,729,106</u>	<u>3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8,642	30	2,002,509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94,670)	(1)	(89,198)	(1)
	<u>\$ 1,933,972</u>	<u>29</u>	<u>1,913,311</u>	<u>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0,381	47	1,818,304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94,670)	(1)	(89,198)	(2)
	<u>\$ 3,035,711</u>	<u>46</u>	<u>1,729,106</u>	<u>3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6.08</u>		<u>7.1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6.04</u>		<u>7.1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92,671	1,489,164	1,479,818	-	(1,422,909)	56,909	(958,659)	3,380,085	111,287	3,491,372
本期淨利	-	-	-	-	2,002,509	2,002,509	-	2,002,509	(89,198)	1,913,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	209	(184,414)	(184,205)	-	(18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2,718	2,002,718	(184,414)	1,818,304	(89,198)	1,729,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22,909)	-	1,422,909	-	-	-	-	-
現金增資	500,000	1,140,000	-	-	-	-	-	1,640,000	-	1,6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00	-	-	-	-	-	3,500	(3,5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77	-	-	-	-	-	9,377	-	9,37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50,000	150,00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92,671	2,642,041	56,909	-	2,002,718	2,059,627	(1,143,073)	6,851,266	168,589	7,019,855
本期淨利	-	-	-	-	2,028,642	2,028,642	-	2,028,642	(94,670)	1,933,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0	1,840	1,099,899	1,101,739	-	1,101,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0,482	2,030,482	1,099,899	3,130,381	(94,670)	3,035,7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271	-	(200,2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3,072	(1,143,07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8,534)	(658,534)	-	(658,534)	-	(658,534)
現金增資	400,000	400,000	-	-	-	-	-	800,000	-	8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9	-	-	-	-	-	2,849	-	2,84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2,671	3,044,890	257,180	1,143,072	2,031,323	3,431,575	(43,174)	10,125,962	73,919	10,199,8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0,997	2,311,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8,070	1,299,283
攤銷費用	1,088	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19	(465)
利息費用	405,979	267,941
利息收入	(69,282)	(1,060)
股利收入	(572)	(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9	9,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5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155)	(179,523)
處分投資利益	-	(2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1,847	1,396,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331)	(7,9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52	(3,045)
存貨增加	(15,491)	(18,6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883)	(3,792)
應付帳款增加	36,671	15,9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8,601	103,8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8,127	57,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8)	(944)
調整項目合計	1,796,445	1,539,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7,442	3,850,934
收取之利息	67,854	666
支付之利息	(498,583)	(271,103)
支付之所得稅	(35)	(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6,678	3,580,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2,3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291)	(194,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725	280,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472	132,978
取得無形資產	(1,619)	(7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492	91,3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54)	(12,761)
收取之股利	572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403)	488,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3,295)	(635,7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80,010	6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20,054)	(487,8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073	(513,892)
租賃本金償還	(594)	(384)
發放現金股利	(658,534)	-
現金增資	800,000	1,6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43,394)	682,1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769	(42,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2,650	4,708,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2,169	373,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4,819	5,082,1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0,952	
加：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028,642,465	
當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入保留盈餘數	1,840,0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99,897,47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203,048,252)	
可供分配盈餘	2,928,172,695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53,900,635)	1.5 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4,272,060	

註1：法定盈餘公積：2,030,482,518*10% = 203,048,2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3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章程，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12 年 06 月 28 日至 115 年 0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基本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董事	藍心琪	31,941,267	海洋大學 商船系	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Bidsted & Co. A/S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 董事 BV 亞澳委員會委員 NK 台灣委員會委員	羅盤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藍沛晴	31,941,267	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 業管理組 美國伊利諾 大學香檳分 校企業管理 /財務碩士	四維航業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部協 理	綠舞觀光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執行長	羅盤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董事	郭震宇	55,895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財務與市場行銷碩士	振華海運(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松光航業公司董事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業務廣告部協理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張倉耀	0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系博士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兼所長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	無
獨立董事	丁雲凱	0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	聯鼎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聯鼎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表演工作坊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鼎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周正信	0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礦冶工程科	台灣住友商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信美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無
獨立董事	單庶君	0	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財務碩士	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財富管理董事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暨代理發言人	閱博科技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 新禧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崇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選出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二、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藍心琪	1.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2.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 董事 3. BV 亞澳委員會委員 4. NK 台灣委員會委員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0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司臺證 治理字 第 1120004 167 號 公告修 正「○○ 股份有 限公司 股東會 議事規 則」參 考範 例修 訂。
第六條 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同前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同前條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六、附錄（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及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三人。

一般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其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廿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程之核定。
- 三、預算結算之核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經理人暨代表人之任免。
- 六、指導與督促業務之推行。
- 七、其他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第廿三條：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卅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依據財務部門之帳務報告，經審定後編造以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卅二條之一：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之制定及修訂，需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定事宜，需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未經本公司同意，股東不得自行側錄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公開傳輸、散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30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藍心琪	109/6/24	31,941,267	8.65%
董 事	陳火財	109/6/24	107,508	0.03%
董 事	郭震宇	109/6/24	55,895	0.02%
獨立董事	張騷昌	109/6/24	0	0%
獨立董事	林坡圳	109/6/24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仲	109/6/24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104,670	8.7%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69,267,090 股為計算基礎。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4,770,683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